##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 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之標準:
  - 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(二)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五)產業知識。
- (六)國際市場觀。
- (七)領導能力。
- [八]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- 三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 計票分別當選,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,分別依次當選為獨 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選 舉權數相同者,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五之一、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  - (一)配偶。
  - (二)二親等以内之親屬。

五之二、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者,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。 (一)董事間不符規定者,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選失其 效力。

六、選舉開始前,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七、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註其選舉權數。

八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衆開驗。

- 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不用由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 - (二)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三)字跡模糊,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四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- (五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十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十一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○四年六月十七日。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○年八月二十七日。

經依法核准後施行。